

《加拉太書》簡介

今天，一般學者都相信《加拉太書》是保羅早期的書信，若非是現存最早的保羅書信，就是寫於《帖撒羅尼迦前後書》之後，早於其他保羅書信的作品。據1:1，是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，然而，信中加拉太確實的地點在哪裡，今日不能確定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問安（1:1~5）

教會的問題：去從別的福音（1:6~10）

保羅所傳的福音（1:11~2:21）

因信稱義的問題（3:1~18）

律法的作用（3:19~4:31）

基督徒的自由（5:1~6:18）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問安（1:1~5）

點明收信人與發信人是誰，保羅特別強調自己是使徒的身分，也許，這跟他在信中要闡明的內容有關，書卷下文提到，加拉太教會有人傳異端的教導，也許因此保羅強調自己是使徒，從而使教會明白，他所傳的，是真的福音。

教會的問題：去從別的福音（1:6~10）

保羅以嚴厲的語氣指出加拉太教會很快就離開「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」（1:6）。至於那「別的福音」具體來說是指甚麼，保羅其實沒有說清楚。而在這部份結束時，保羅說自己是要得神的心，而不是要得人的心（1:10），一方面要說明自己是為上帝不是為自己或為別人，另一方面是下一部分的伏線。

保羅所傳的福音（1:11~2:21）

既然有兩套福音在教會流傳，保羅就要說明自己的一套才是真的。保羅說，他所傳的福音絕對正確，不是出於人意（1:11~12），他分數個方面說明。首先，保羅以自己的改變來說明（1:13~14），他的改變，從逼迫教會的人變成為傳耶穌奔波，這改變只有上帝才能做到，足見他所傳的真確。第二，是保羅的經歷證明他的獨立性（1:15~2:5），保羅以自己遇見主後的經歷說明這點：他遇見主後，並沒有去見其他人，換句話說，是沒有從其他人身上得到任何關於福音的

教導，足見他的福音是從神而來，而不是從人而來。第三，耶路撒冷教會接納保羅（2:6~10），他受教會柱石雅各、彼得、約翰等差遣，往外邦人中傳福音，亦可見保羅所傳的真確。因此，保羅不怕權威（2:11~14），即使是彼得，保羅覺得他有不是的地方，亦直斥其非，不會因為彼得是教會領袖而有所顧忌。2:15~21 是這段的結論，強調自己所傳因信稱義的福音，是從上帝直接而來的啟示，並非從人而來。

因信稱義的問題（3:1~18）

既說明了自己所傳的福音真確，保羅就闡述自己所傳的福音是甚麼。保羅從三方面說明。第一是人的經驗（3:1~5），人信既是因為信心，就不必靠肉體來成全，換句話說，既然憑信入門，就憑信成長。第二，是聖經，3:6~14 引用不少舊約的典故，首先以是亞伯拉罕從正面說明因信稱義（3:6~9），3:10~12 是從反面論證：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受咒詛的。3:13~14 是小結，再次闡明信徒因信就已經可以領受神賜信亞伯拉罕的福氣，福音亦因此可以臨到外邦人，暗示了外邦人既因信，就不必再憑行為成為猶太人，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3:15~18 是從人的常理說明，「文約」即是遺囑，一經訂定，就不能修改，而保羅說，神的應許，本來指著一個人，而那人就是耶穌基督，所以成為神的兒女，就只能藉著耶穌基督，也只能藉著信。

律法的作用（3:19~4:31）

既然成為神的兒女，只需憑信，然則律法的作用何在？這是保羅需要解決的。首先，保羅指出，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（3:19~20）。但這又引伸出另一個問題：既然律法是為過犯添上，是不是與神的應許相反？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的說法是：律法像位保姆，暫時為主人帶孩子，等救恩藉耶穌成全，就功成身退了（3:21~4:11）。在講保羅與教會的一段（4:12~20）之後，保羅以夏甲與撒拉兩個婦人分別代表兩個約。

基督徒的自由（5:1~6:18）

闡明因信稱義的道理及因此衍生的律法問題後，保羅要處理因信稱義對信徒日常生活有甚麼影響，又或信徒應該怎樣活。要注意的是，由於保羅指出信徒成長不是靠律法（3:3），所以保羅巧妙地指出第一，人當脫離律法（5:1~12）；第二，應該彼此相愛（5:13~15），這也是律法的總綱；第三，當順聖靈行（5:13~6:10），要注意的是，保羅列出兩張清單，都不是說我們不應當這樣做或應當這樣做（否則就成了律法），而是順著聖靈行就不會有這些表現（5:19~21）及有這些表現（5:22~23）。6:11~18 是書卷的結語。

第三章中，保羅有些說話頗為嚴厲：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（3:1），從下文，可以知道異端所傳的，是有人鼓吹人憑信藉聖靈入門（成為基督徒），還要靠肉身（行為）來成全，即上文提及的成長、成為完全的信徒，到了第五章，保羅說：「我保羅告訴

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」，由此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傳異端的人所鼓吹的行為，就是割禮：外邦人既要憑信心接納救主，但亦同時要受割禮，方能成為一個完全的基督徒，但保羅說不必。而保羅正是傳不必受割禮的福音，於是備受逼迫。

III. 讀《加拉太書》要注意

保羅說不必行割禮，這對我們今日外邦基督徒來說，也許是理所當然，浸禮班何曾要求參加者先受割禮？割禮於我們來說，或許是很遙遠的事情。不過，聖經同時是寫給歷代歷世信徒的：對二十一世紀的教會來說，甚麼是割禮？這值得我們深思，我們有沒有認定某些「基督徒必做」的事情，而若我們的弟兄姊妹未曾做到，就說他們是不完全的信徒？割禮本來是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，也是亞伯拉罕及他的後代願意守約委身的標記，本來不是壞事，但當教會內有人把受割禮與否成為是否基督徒的額外條件時，就有好心做壞事、把好事變壞事之嫌了——對我們今天的教會來說，甚麼是割禮？